

#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

西部地区监协联发〔2025〕1号

---

2025-10-20发布

2025-10-20实施

---

西部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联合发布

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新疆建设监理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西建设监理协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西部地区监协联发〔2025〕1号

## 关于联合发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 测算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保障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维护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秩序

序，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行为，合理确定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结合西部地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实际，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宁夏建筑业联合会、新疆建设监理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广西建设监理协会、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以下简称“西部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联合制定《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以下简称《测算规则》）。经西部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共同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本《测算规则》适用于西部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测算工作；工程监理单位承揽的其他咨询服务业务，可参照本《测算规则》执行。西部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将加强对《测算规则》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新疆建设监理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西建设监理协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2025年10月20日



#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维护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测算，合理确定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结合西部地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西部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测算。工程监理单位承揽的其他咨询服务业务可参照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可供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在测算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制定异常低价警示价、不参与竞争的基本价、投标报价或服务价格谈判策略时使用，也可作为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的参考。

## 二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应能满足工程监理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活动所需费用支出。

**第五条** 为保证工程监理单位的正常经营和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工程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和谈判价格，应包含与项目所在地市场平均投资利润率相适应的合理利润。

**第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投标报价或服务价格谈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不得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服务成本的价格承揽业务、扰乱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的正常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降低成本，不得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条件，并充分核算相应成本费用，以保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质量。

**第九条** 鼓励和倡导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中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鼓励和倡导工程监理单位积极参与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的各项工作。相关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研发、引进、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等费用应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范围。

### 三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构成

**第十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构成，包括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见表3-1。

#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构成表

表 3-1

| 费用名称 | 费 用 组 成                    |                                                                           |
|------|----------------------------|---------------------------------------------------------------------------|
| 直接费  | 项目<br>监理<br>机构<br>人员<br>费用 | 1. 现场人员应付工资及年度绩效（含个人所得税）                                                  |
|      |                            | 2. 现场人员补贴（含交通、伙食、驻外工地等补贴）                                                 |
|      |                            | 3. 现场人员节假日、夜间加班等加班工资                                                      |
|      |                            | 4. 现场人员的社会保障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补充医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
|      |                            | 5. 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商业）                                                         |
|      | 项目<br>监理<br>机构<br>工作<br>经费 | 6. 办公设备及用品费用（含电脑、复印、文具、通讯等）                                               |
|      |                            | 7. 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设施费用                                                   |
|      |                            | 8. 检测、试验工器具购置、使用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试验等工器具购置、维修和摊销费用）                              |
|      |                            | 9. 委托检验的费用                                                                |
|      |                            | 10.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使用与维护、摊销费用                                                   |
|      |                            | 11. 项目监理机构交通工具、因公出差费用                                                     |
|      |                            | 1.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应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绩效奖金、带薪年假费用等                                 |
|      |                            | 2.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社会保障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
|      |                            | 3. 特殊性工资及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学习培训期间、休假及探亲期间、病假期间、停工期间的工资，女性孕期及哺乳期间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等） |
|      |                            | 4. 劳动保护费（工作服、安全帽和劳保鞋等）                                                    |
|      |                            | 5. 职工福利费（含防暑降温、过节慰问费等）                                                    |

| 费用名称 |        | 费用组成                                                                                            |
|------|--------|-------------------------------------------------------------------------------------------------|
| 间接费  | 企业管理费用 | 6. 职工教育经费（包括职工业务培训、继续教育、执业人员注册管理费用等）                                                            |
|      |        | 7. 监理单位日常办公费用（含电脑、复印、文具、通讯、水电费等）                                                                |
|      |        | 8. 固定资产费（包括房屋、设备仪器和车辆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房产税、物管费、年检等）                                                |
|      |        | 9. 差旅交通费用（包括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公司管理部门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停车费及牌照费等。） |
|      |        | 10. 生产管理费（包括人员招募费、辞退费、项目现场检查、考核费）                                                               |
|      |        | 11. 经营管理费（含市场信息收集、业务拓展与洽谈、交易、合同签订、经营风险防控等）                                                      |
|      |        | 12. 财产保险费（含不动产和动产保险费）                                                                           |
|      |        | 13. 工会等组织经费                                                                                     |
|      |        | 14. 技术研发费（含技术转让费和技术研发费）                                                                         |
|      |        | 15. 财务费用（含资金贷款利息、手续费、履约保函费、保证金利息、其他费用）                                                          |
|      |        | 16. 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含残保金等）                                                                          |
|      |        | 17. 其它费用（含质量认证审核费、宣传费用、法律顾问咨询费、会费等）                                                             |
| 税费   |        | 增值税、城建费和教育费附加等                                                                                  |

**第十一条** 超出表3-1所列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直接、间接费用，亦应列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开展合同约定以外的附加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合同延期服务费用未计入监理服务成本，应另行计收服务费。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委托相关服务的，服务成本可参照本规则另行核算。

## **四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测算**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规则应体现科学、合理、优质优价的原则。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测算应依据相应招标文件、投标邀请文件或服务合同约定，并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成本费用应结合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所在地经济技术条件、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等综合因素测算。建设工期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宜采取人员单价计费模式。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充分考虑远程管理造成的成本增加。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及配置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可参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导则》（T/CAEC 004-2023）执行。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配备监理人员的实际情况，测算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监理机构办公设备及用品费用、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设施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用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测算。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成本直接费用+监理服务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

利润=(监理服务成本直接费用+监理服务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率

税金=(监理服务成本直接费用+监理服务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率

**第二十条** 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可通过动态采集相关数据，科学调查统计，建立在线服务成本测算平台，定期分区域、分专业并可考虑工程特点，发布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首席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人员费用平均值（也可参考当地社会平均工资）、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经费及公司管理费等指标，供有关单位参考。

## 五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可自愿采用本规则作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也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但应确保不低于工程监理服务成本。

**第二十二条** 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对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明显低于服务成本的项目，应给予关注；对于其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明显低于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予以约谈、提请建设单位关注或曝光；对于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项目，调查核实后向主管部门报告，请求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西部地区，参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界定范围，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于2025年10月2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